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106）

采购人（甲方）：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河南智联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	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河南智联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5MB1A76588X	91411525MA9K7KEQ66
法定代表人	许某	陈海珠
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英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政路 6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冯宇 1591986217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固财磋商采购-2026-106 的"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一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固始县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一期）项目所需设备及配套服务，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等全部内容。

1.2　采购内容：2 台核心路由器、2 套路由器板卡、2 台核心交换机、2 套交换机板卡、2 台万兆防火墙、2 台核心负载均衡、2 台政务网流量监测设备及 1 人三年驻场运维服务，以及安全保障服务等，具体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验收、税费及质保期内运维服务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2）剩余款项：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2.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程序导致付款延后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及时拨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3.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驻场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期限为三年。

3.2　交货（服务）地点：固始县行政审批局（以甲方书面指定地点为准）。

3.3　乙方负责将设备免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及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和风险。设备在交付甲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4.1　乙方所供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投

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具备合法来源及完整的合格证明、质保凭证。

4.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__7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4.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为依据。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责任。

4.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仍应对设备及服务质量承担质保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并提供设备安装的必要现场条件及配合；

（3）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办理付款及结算手续；

（4）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协调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问题。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并对设备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徐鑫 13939776999）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乙方应在交付设备的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授权书

等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

（5）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相关硬件、软件及其服务进行清单化管理维护，建立日常运维台账，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老化、迁移、丢失及服务中断等明显重大变更，应及时更新清单，并向甲方同步该清单。乙方应建立安防演练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做好日志记录。

（6）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施工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

6.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及厂家标准执行（不低于 __3__ 年）；驻场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期限为三年。

6.2　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__2__ 小时内响应，__5__ 小时内到场处理。

6.3　乙方提供 1 人三年驻场运维服务，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排查、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及投标文件

6.4　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费用另行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因乙方交货不合格、资料不齐、发票不合规、存在质量争议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尚未达成一致等原因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

过 __10__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3 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且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赔偿不足部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__6__ 份，甲方执 __2__ 份，乙方执 __2__ 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 __2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illegible]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illegible]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河南智联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illegible]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政路